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洪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洪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洪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1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30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○○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